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

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，本卡除作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以外，同時也是一張具有電子票證儲值功能的第二代晶片智慧卡，如果您同意開啟電子票證功能，往後即可享有儲值消費、大眾運輸優惠，和所有智慧卡能夠享受到的服務，一卡在手，隨處可用，讓生活更便利！

如果您想要開啟電子票證(電子錢包儲值)功能，必須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)給製卡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，而是保管在智慧卡公司的網路後臺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。開啟電子票證功能不一定要馬上儲值，卡片如果遺失也可申請剩餘儲值金額退費和補發卡片。

如果您這次不同意啟用電子票證功能，日後若需開啟時，將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。

另外，卡片有「 悠遊卡 」 和 「 一卡通 」 兩種，兩張卡片的優惠項目有部分不同，如果您選定卡片後，日後若要更換，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。

※本市學生卡搭乘市內客運公車優惠部分，悠遊卡或一卡通皆為國小5折及國、高中75折優惠！其餘優惠詳見本市市民卡網站
（https://card.tycg.gov.tw/ap/index.aspx）

學校名稱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流水號：（勿填）　臨時班級：＿＿＿＿班　臨時座號：＿＿＿＿號
學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◎同意本校統一選擇辦理：■**悠遊卡(如有疑問請聯絡本校註冊組)**
◎電子票證選擇：■**「同意」開啟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**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請**黏牢**1張學生六個月內相片（1吋2吋都可以）
背面以鉛筆寫上姓名及流水號
證件照或
國小畢業照